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翁秋鳳

電話：04-23921122

電子信箱：weng@tcac.gov.tw

404

臺中市北區興進路230號10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旅遊攝影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屯字第1090008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（校）申請本局屯區藝文中心110年度展覽一案，業經審查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覽申請簡章暨110年度展覽申請甲類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俟本局排定展覽檔期後，將另函通知貴會（校）相關配合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旅遊攝影學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大春